

##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學生轉科、轉學(轉入)實施要點

107年1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配合學生適性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為辦理本校轉科、轉學(轉入)作業，成立轉科轉學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本會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體運組長及各科科主任等組成之；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。相關人員得於審查會議時列席。
- 三、辦理原則：轉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轉科、轉學(轉入)之學生以補足該科原核定名額為限。
  - (二)申請資格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學生，得提出轉科申請
    - 1.志趣不合，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者。
    - 2.德行表現優良者。
    - 3.經家長同意並於轉科、轉學申請書上簽名者。
  - (三)辦理時程及程序：學生申請轉科依下列程序辦理
    - 1.公布：申請日期及提供轉科之科別及名額，由教務處公布之。
    - 2.申請：依照轉科申請書上申請繳交文件及核章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    - 3.放榜：訂於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由教務處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。
    - 4.報到：經錄取之轉科學生，應依規定時間向註冊組報到編班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  - (四)學生轉科均以一次為原則，且須修滿轉入科別規定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- 四、由轉學(轉入)學生得依本校轉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經核定轉科、轉學(轉入)學生需依學年學分制訂定之「學分抵免處理實施要點」處理資格審核、科目學分抵免，參加不及格科目、未修科目、不足學分之重補修；不及格學分太多，重補修有困難者，應降級重讀。
  - (一)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且學分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  - (二)科目名稱不同、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相同者，經該科科主任認定後可予抵免。
  - (三)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(含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者)而學分不同時，以轉入後之規定學分登錄。惟不足之學分數達2(含)學分以上，應修習與該科目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，或以原學分數登錄。
  - (四)轉入前原修習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並非轉入後之必修科目，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採計。
  - (五)轉入後應修未修之科目，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。
- 六、轉科、轉學(轉入)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